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

YOUR REF. 來函檔號 :

TEL. 電話 : (852) 2867 2145

FAX 圖文傳真 : (852) 2523 5629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2001 號

###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登記海外公司的名稱

雖然有些海外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只載有公司的英文或中文名稱,公司註冊處仍不時收到這些公司的要求,希望本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以下簡稱「第 XI 部」)以英文及中文登記其法人名稱。

2. 有鑑於此,本處在諮詢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成員後,檢討了有關登記海外公司名稱的政策,結果決定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起,海外公司如有意根據第 XI 部以英文及中文登記其法人名稱,除了根據第 333(1)條提交有關新登記所需的文件、或根據第 335(2)條提交有關更改法人名稱所需的文件外,亦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有關部分的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視乎情況而定)。這有關部分須述明公司的名稱、證書的性質(例如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冊摘要、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以及簽發證書的日期。譯本的核證須符合《公司(表格)規例》第 6 或 7 段的規定。

3. 所有已登記的海外公司如欲加上現時沒有顯示在登記證明書內的英文或中文法人名稱,均須根據《公司(表格)規例》第 6 或 7 段的規定提交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有關部分的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視乎情況而定)。這有關部分須述明公司的名稱、證書的性質(例如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冊摘要、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以及簽發證書的日期。此外,有關公司須提交表格 F5 以及授權公司採用英文或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本處視這類申請為更改法人名稱,並會就此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4. 上文第 2、3 段所載的程序，只適用於未有向本處以英文及中文登記法人名稱的海外公司。此等海外公司只可向本處登記一個英文或中文公司名稱(視乎情況而定)。
5. 如海外公司其後決定更改已在本處登記的英文或中文法人名稱，而這名稱並未載於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便須提交表格 F5 以及述明新名稱生效日期的特別決議。本處將發出載有公司新法人名稱的《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6. 按照上文第 2、3 和 5 段所載程序而登記的法人名稱將會受到《公司條例》第 337B 條的規限。如處長認為有關海外公司的法人名稱，與出現於本處的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便可向該公司送達一份通知書。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2145，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海外公司註冊)潘敏思小姐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

檔 號： CR/HQ/8/29/5(IV)

副本送： CR/HQ/1/50/15(II)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